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0/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4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2月17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a)人口政策；(b)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及(c)跨境學童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在2015年11月23日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的進展報告(立法會CB(2)292/15-16(02)號文件)，內容關乎政府當局推行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舉行了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就5個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議題<sup>1</sup>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的意見。議員同意加開會議，詳細討論此等議題。小組委員會定於2016年2月17日舉行會議，討論3個議題，即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a)人口政策；(b)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及(c)跨境學童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

<sup>1</sup> 該5個議題包括(a)人口政策；(b)資助產科服務；(c)出入境安排(包括單程證制度、超齡子女及內地單親母親)；(d)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及(e)跨境學童。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人口政策檢討

3. 部分議員關注許多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仍在面對的問題(例如內地單親母親有未成年子女在港)，並詢問政府的人口政策檢討如何解決此問題。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承認，由於跨境婚姻普遍，合資格的內地居民仍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sup>2</sup>制度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而透過單程證制度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將會繼續成為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

5. 部分議員認為，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有利於增加本港勞動力的供應，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從這個角度考慮此議題。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

#### *支援服務*

6. 議員曾就為有內地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向當局索取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及保安局)均有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各類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負責統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

<sup>2</sup>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籍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單程證制度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目前的單程證配額為每天150個，其中60個分配予持有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人士，其餘供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其他內地居民申請。內地居民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形，可以申請前往香港定居——

- (a) 夫妻一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
- (b) 18周歲以上但未滿60周歲的人士，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超過60周歲且在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或
- (c) 60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無子女在香港定居的18周歲以上的子女；或
- (d) 未滿18周歲，需要投靠在無子女在香港定居的父母；或
- (e) 持有居權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

7.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理解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需要，並就此類家庭的支援服務作出審慎規劃。為此，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蒐集有關此類家庭人口特徵的統計資料，包括持雙程證<sup>3</sup>來港的家庭成員數目，以及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數目，並就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

8. 政府當局表示，持雙程證訪港的內地人士屬訪客性質，因此不包括在2011年人口普查所涵蓋按"居住人口"方法計算的居港人口內。不過，鑒於編製與跨境家庭有關的統計數字的需求日增，當局會改善2011年人口普查的設計，讓在普查進行期間與在港一些其他家人同住的持雙程證人士數目，連同該等持雙程證人士的某些基本人口資料(如與戶主的關係和性別等)的試驗性估算數字，均可從人口普查的數據中取得。

9. 議員亦獲告知，民政署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每季均會編製和公布有關持單程證入境人士的資料。過去10年(2005年至2014年)有關內地來港單程證持有人的年齡及學歷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合併後的統計報告會分發給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並會上載至民政署網站。除其他新來港定居人士外，民政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

10.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欠缺政策幫助準備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為他們作好準備，以便他們定居香港後的工作和學習更加順利。他們認為，當局應為準備來港定居人士提供適應課程，讓他們能夠早日融入社會。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有適應課程供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讀；至於準備來港定居人士可否報讀，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此外，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其家人(包括香港居民持雙程證的家人)，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

---

<sup>3</sup>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探親，可向其內地戶籍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雙程證及探親簽注來港。如同單程證般，雙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亦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探親簽注容許申請人探望在香港定居、就學或者就業的親屬(包括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雙程證分為以下兩類——

- (a) 3個月多次：持證人可自首次入境日起計90天內在港逗留及多次往返內地；及
- (b) 3個月一次：持證人可在簽注的3個月有效期內入境一次，逗留不超過14天。

內地當局於2009年12月推出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供與香港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單程證夫妻團聚類申請人申請，在等候單程證簽發期間可來港暫住團聚。有特殊家庭困難的申請人亦可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此簽注的持有人在一年有效期內可多次來港，每次逗留不超過90天。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11. 2013年12月17日，終審法院裁定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須降至1年，即回復至2004年1月1日前生效的"居港1年規定"。18歲以下人士可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裁決至2014年6月27日，社署收到5 567宗由居港未滿7年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申請數目已由2013年12月底每個工作天170宗，大幅降至2014年年中每個工作天20至30宗。當局指出，需要更長時間觀察走勢，以較準確地推算裁決的財政影響。在綜援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行使酌情權，彈性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會福利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以認同其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綜援計劃，並發放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統計資料，以減少公眾對綜援受助人的誤解及負面印象。

## 跨境學童

13. 考慮到跨境學童人數不斷上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交通安排，例如向旅遊巴士營辦商批出多些特別配額，以營辦跨境校巴服務，以及把"免下車檢查"服務延展至所有跨境校巴，讓跨境學童無須在過關時下車。政府當局亦應研究跨境學童的人口概況，以期制訂長遠措施，以全面的方式應付跨境學童對各項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例如跨境交通服務、學額及其他支援服務。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不同的政策局(包括教育局、運輸署、警方及入境處)會為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統籌交通和出入境安排。當局亦為跨境學童／其家長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學習支援計劃、輔導服務及家長教育課程。

15. 在2013年10月28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關注到，跨境學童和"龍年效應"令爭奪幼稚園及小學學額變得激烈，尤其是在北區。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北區學額的需求頗為接近供應，但整體而言，現時全港各區均有足夠的幼稚園學額供應予適齡學童入讀。為改善區內幼稚園的收生程序，並善用幼稚園學額，當局在大埔和北區採取了6項特別臨時措施。此外，8個鄰近邊境的校網內的每所小學，均須就每班小一最少提供兩個學位予跨境學童。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跨境學童來港入讀不同班級的趨勢和需要。教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

注到，為應付2014-2015學年的預計需求而在分屬3個地區的5個校網內實行小班教學的公營學校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暫時安排，偏離了政府的小班教學政策。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暫時安排不會偏離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當局已研究過所有其他方案，例如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和使用空置課室，然後才決定採取有關安排。就提供額外資源方面，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在推行小班教學時，為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席。

16. 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的議案。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採取的立場和跟進行動，載於**附錄II**的進度報告中。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2日

## 在過去十年(2005至2014)從內地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 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

### 按年齡組別劃分從內地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數目

年齡組別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0-4	4 632 (8%)	3 520 (6%)	2 682 (8%)	3 042 (7%)	3 278 (7%)	3 344 (8%)	2 830 (7%)	2 749 (5%)	3 275 (7%)	3 982 (10%)
5-14	9 906 (18%)	12 871 (24%)	6 385 (19%)	7 133 (17%)	6 455 (13%)	5 209 (12%)	4 633 (11%)	4 176 (8%)	3 959 (9%)	3 887 (10%)
15-24	5 164 (9%)	7 573 (14%)	4 514 (13%)	6 117 (15%)	6 324 (13%)	5 821 (14%)	5 714 (13%)	4 803 (9%)	4 352 (10%)	4 407 (11%)
25-34	20 892 (38%)	14 854 (27%)	10 689 (32%)	13 214 (32%)	17 939 (37%)	14 592 (34%)	13 487 (31%)	13 970 (26%)	12 801 (28%)	11 365 (28%)
35-44	10 494 (19%)	11 290 (21%)	6 372 (19%)	8 188 (20%)	10 171 (21%)	9 211 (22%)	11 214 (26%)	17 777 (33%)	12 545 (28%)	10 831 (27%)
45-54	2 685 (5%)	2 812 (5%)	1 991 (6%)	2 628 (6%)	3 183 (7%)	3 172 (7%)	4 075 (9%)	7 341 (13%)	4 890 (11%)	3 711 (9%)
55-64	862 (2%)	814 (2%)	790 (2%)	868 (2%)	852 (2%)	910 (2%)	1 077 (2%)	3 244 (6%)	2 622 (6%)	1 790 (4%)
65+	471 (1%)	436 (1%)	442 (1%)	420 (1%)	385 (1%)	365 (1%)	349 (1%)	586 (1%)	587 (1%)	523 (1%)
總計	55 106 (100%)	54 170 (100%)	33 865 (100%)	41 610 (100%)	48 587 (100%)	42 624 (100%)	43 379 (100%)	54 646 (100%)	45 031 (100%)	40 496 (100%)

註釋：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括弧內的百分比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按教育程度劃分從內地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十五歲及以上）數目

教育程度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未受教育 ／幼稚園	665 (2%)	538 (1%)	442 (2%)	488 (2%)	513 (1%)	445 (1%)	511 (1%)	802 (2%)	586 (2%)	452 (1%)
小學	4 382 (11%)	3 749 (10%)	2 520 (10%)	3 359 (11%)	4 055 (10%)	3 562 (10%)	3 636 (10%)	5 988 (13%)	3 975 (11%)	2 882 (9%)
中學	31 216 (77%)	28 933 (77%)	18 662 (75%)	23 342 (74%)	28 845 (74%)	25 138 (74%)	26 348 (73%)	34 108 (71%)	26 612 (70%)	22 740 (70%)
大專 或以上	4 305 (11%)	4 559 (12%)	3 174 (13%)	4 246 (14%)	5 441 (14%)	4 926 (14%)	5 421 (15%)	6 823 (14%)	6 624 (18%)	6 553 (20%)
總計	40 568 (100%)	37 779 (100%)	24 798 (100%)	31 435 (100%)	38 854 (100%)	34 071 (100%)	35 916 (100%)	47 721 (100%)	37 797 (100%)	32 627 (100%)

註釋：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括弧內的百分比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這些統計數字載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的相關季度統計報告，分發給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並上載至民政署網站。

**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  
**「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議案**  
**進度報告**

立法會2014年3月26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的議案(附件)。本文件匯報政府就議案的立場及跟進工作。

2. 跨境學童人數近年持續上升，但隨著2013年初政府實施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預計跨境學童的數目將會在數年後逐步回落。故此，跨境學童人數不斷上升只是一個過渡性現象。此外，由於與跨境學童有關的事宜可能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政府會因應其性質，並在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互相協調下，制訂有效的應對策略。當有需要時，政府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有效處理相關事宜。目前，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處理跨境學童的過境及交通安排。

3. 為照顧稚齡跨境學童來港上學的交通需要，政府已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多項特別便利措施，讓學童在安全及快捷的情況下進出各邊境管制站。政府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完善各項為跨境學童來港上學而設的便利措施。由於各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始終有限，便利措施未必能滿足所有學童對跨境上學的需求。因此，家長應為子女跨境上學自行作合適的考慮和安排。事實上，一直以來均有不少家長自行為子女安排交通跨境上學。

4. 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會否在香港入讀小一，以及這些兒童來港定居的實際人數和時間，實在難以準確預測。部分適齡學童選擇每天由內地跨境到香港上學，其數目及選擇經由哪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以及相關政策的調適

等，可能在年與年之間亦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應付學位需求及配合現有學校長遠發展的大前提下，教育局會繼續採用靈活安排（包括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使用空置課室，以及改變學校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如有需要，暫時增加學校小一每班的派位名額），以彈性增加個別校網／地區的學額以應付短暫的需求。教育局並會積極務實地探討利用空置校舍和在個別學校擴建課室的可行性。教育局在應付個別校網／地區學位需求短暫增加時，會與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絡。

5. 另一方面，由於跨境學童多選擇入讀北區小學，造成近年北區小一學位供應緊張，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起，在小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性質就如為他們設立一個「專網」，透過「分流」安排來紓緩北區小一學位的緊張情況，以及在照顧在港居住學童的需求的同時，亦能確保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獲派公營學位的權利。至於北區學位供應，一所位於北區粉嶺第36區新建小學校舍已分派給一所區內的小學作重置之用。由於該新校舍將有36間課室，若有需要，獲分配該校舍的學校可擴展其班級總數目。原先預計該校舍最早可於2016年落成，但由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工程完成日期會有所延誤。

6. 至於公營中一學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預期由2017/18學年開始，升中學生人數會穩定並逐年回升，整體中一學位應足夠應付需求。

7. 教育局會繼續與主要持分者保持溝通，並在平衡不同持分者的關注後，制訂務實的應對措施，以期將學生人口變化的影響減至最低，與業界攜手處理在過渡期的挑戰。

8. 教育局已於本年4月底公布2015/16學年幼稚園K1的收生安排



(以下簡稱為「2015/16 K1收生安排」)。我們期望「2015/16 K1收生安排」可以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讓幼稚園及早確定收生，部署人手；同時讓家長適時落實學位安排，讓所有相關學童得以受惠。教育局已於2014年5月及6月為幼稚園及家長安排簡介會，讓他們詳細了解「2015/16 K1收生安排」。

9. 政府一直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童(包括跨境學童)提供以非實報實銷方式發放的現金津貼，以資助學生在香港境內往返學校所需的公共交通費用。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運作，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令真正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取錄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及跨境學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動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開辦校本支援課程，幫助這些學生融入本地的教育制度。

10. 教育局一向致力維持和諧平等的校園文化，要求學校遵守各項針對歧視的法例，並按平等機會的原則制訂及檢討學校政策如課程安排、教學等，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同時，教育局亦鼓勵校方在校內建立融洽、和諧、平等的文化。

11. 此外，分佈全港各區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跨境學童及其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不同的社區體驗活動，以加強個人的社交能力和正向心理。在2013-14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舉辦了268個特別為新來港人士(包括跨境學童)而設的小組及活動。社署會繼續留意有關的服務需求。

12. 自去年11月將深圳港籍學生班的收生範圍擴展至包括雙非兒童後，在2014/15學年參加該計劃的民辦學校總數將增至9所。教育局已為開辦港籍學生班的民辦學校配對本地小學，透過不同的交流活動，促進民辦學校教師對本地課程的了解，並協助港籍學生過渡到本地的教育制度。我們亦正為這些民辦學校配對本地中學作為姊妹學校，並會繼續探討不同方法以進一步加強對民辦學校教師的專業支援。

13. 至於在深圳建立香港政府資助學校，向港籍兒童提供免費教育的構思，涉及複雜和影響深遠的議題，包括學校管理及管轄權、課程、福利可攜等。政府必須掌握更多資料，方能客觀及透徹地研究這個建議。此外，必須要有一個可讓這些學校持續運作的可行方案。

14. 我們亦希望提醒家長，學童每天長途跋涉跨境上學，精神和體力都承受很大的壓力，既影響學習效能，亦不利家校合作。如家長決定安排居於內地的子女跨境到港上學，必須經審慎考慮，並充分瞭解各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政府會繼續優化各項政策和措施，為學童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

教育局

2014年7月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譚耀宗議員就**  
**“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  
**動議的議案**

**經葉建源議員、田北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跨境學童人數不斷增加，但政府當局規劃不善，從來沒有掌握跨境學童的基本數據(例如‘單非學童’與‘雙非學童’的比例)，也沒有按已有的數據做好長、中、短期的預測，因而引伸了不少問題；大量跨境學童前往香港各出入境口岸的鄰近地區上學，導致新界地區的學額緊張，影響了本地學童就近入學的機會，並增加了各陸路出入境口岸的壓力；此外，跨境學童在上課日子要穿梭兩地，早出晚歸，令他們身心疲累之餘，還對個人安全構成危險，而長途車程亦影響他們在學校的學習；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當中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及運輸及房屋局等代表，研究跨境學童所引伸的問題，包括香港幼稚園、中小學學額的需求和供應，以及跨境學童對香港教育、交通、醫療、社會福利、房屋及人力資源發展的影響，以便訂出更有效和全面的配套策略；
- (二) 在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教育問題上，必須堅守‘同時照顧本地學童和跨境學童的教育需要’和‘就近入學’的原則；因應跨境學童對學額的需求，盡早就各區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額作好規劃，及早諮詢各持份者，以避免因學位規劃不當引致學校和家長的不滿；增加小學跨境學童專用校網的學額之餘，並要確保本地學童就近入學的機會，避免影響本地學童的就學機會；同時，要確保跨境學童在合理的車程距離內上學；
- (三) 紓緩學校因應付跨境學童的需要而帶來的額外負擔，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協助和資源，例如按額外取錄跨境學童的人數給予恆常津貼和為跨境學童安排額外配套服務給予一筆過津貼，以確保現有的教育質素不受太大的影響，而學校亦有足夠資源滿足跨境學童的教育需要；
- (四) 因應港籍兒童家庭在內地居住的實際情況，向內地當局爭取為港籍兒童提供義務教育的機會，具體來說，在兩地教

育合作框架下，與內地當局研究在深圳開辦港式學校，以及增辦專為港籍學童而設的學校及班級，以紓緩港籍學童在香港的教育需求；

- (五) 展開有系統及持續的數據資料整理與評估工作，包括跨境學童家庭的人口特徵，以及跨境學童將來留港升學和工作的意向，以便為人力資源作更全面和準確的規劃；
- (六) 向社福機構增撥資源，以加強對跨境學童及其家庭的服務和支援，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童，以及增加跨境學童在港參與和體驗社區活動的機會；
- (七) 完善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安排及交通配套，包括按實際需求檢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及跨境校巴的配額，以及准許更多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讓學童可安全跨境上課；
- (八) 研究立法監管私營跨境學童宿舍，以確保跨境學童在香港的安全；及
- (九) 向公眾宣傳接納跨境學童的正面信息，讓跨境學童不被歧視，並能夠健康快樂地成長，對香港建立歸屬感；及
- (十) 推出優惠措施吸引更多香港教師到內地教學，以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籍兒童熟習香港的教學模式，使家長可安心將港籍兒童留在內地就學，從而紓緩跨境學童的問題；此舉亦可紓緩香港教師過剩的問題及為香港教師提供汲取內地教學經驗的機會；建議的優惠措施應包括准許持有公積金帳戶的香港教師在內地教學期間保留帳戶、提供特別生活和交通津貼，以及鼓勵香港學校優先考慮聘請曾在內地任教一定年期的教師等；及
- (十一) 與內地當局研究在深圳開辦香港政府資助的學校，向港籍兒童提供免費教育，有關學校須依照香港教育局的規定運作，聘請合資格的香港教師，並採用香港教學模式及課程，以便學童日後來港應考香港公開考試及升學；
- (十二) 就跨境學童的社交生活和心理發展進行追蹤研究；
- (十三) 增加大埔及北區等有最多小學跨境學童區域的專用校網的學額，減輕家長為本地學童申請入讀學校時所面對的壓力；

- (十四) 向非政府團體增撥資源，以培育跨境學童的社交能力和正向心理；及
- (十五) 為有經濟困難的跨境學童家庭提供校車車費津貼。

##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9日	<a href="#">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2013年3月2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至21頁</a>
	2013年4月2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9至77頁</a>
	2013年5月2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至14頁</a>
	2013年10月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8至85頁</a>
	2013年10月23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9至54頁及第80至82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8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1月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至67頁</a>
	2014年1月2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4至40頁</a>
立法會	2014年2月2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2至73頁</a>
	2014年3月26日 及 2014年3月2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39至271頁</a> ；及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至56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7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10月2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6至45頁及第231頁</a>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6日 (議程第V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月23日 (議程第V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記要</a>
	2015年12月23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記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2日